

“一线工人安全帽”短视频引热议

为工人派发“一撞就碎”安全帽违法



近日,一段名为“一线工人安全帽”的短视频在网上引起大量网民围观,并掀起热议。在视频中,一个工人师傅一手拿着一顶黄色安全帽,另一手拿着一顶红色安全帽,对着手机屏幕说道:“今天我们来做下试验:这是一线工人的保险帽,这是领导的保险帽,看哪个结实?”说罢,这名工人师傅将黄色和红色安全帽相互撞击,顿时黄色安全帽被敲穿了一个大洞,而红色安全帽却安然无恙。

对此,法律界专家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称,为一线工人派发“一撞就碎”安全帽违法,并就“一个破碎的安全帽”折射的诸多法律问题进行了分析。

劣质安全帽
如何流入市场

劣质安全帽到底是如何流入市场的?

记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服务平台”查询发现,从2009年到2019年,涉及“安全帽”不合格的企业共达85家。

今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了安全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此次共抽查了北京、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广东、四川等11个省、直辖市71家企业生产的71批次安全帽产品,有12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涉及到“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低温)”项目,并公布了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记者通过淘宝网搜索“安全帽”,发现各网店的价格五花八门,最低的4元,最高的有上万元。

记者随便点开一家字母“F”打头的网店,这家网店显示销售的一款价格为11.80-13.80元的安全帽,月销售量达1万顶。店家在网上还公开展示了“通过官方认证证书齐全”的一些证书图片。记者注意到,店家展示的“合格证书”上标明的生产单位为“丹阳市某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而记者发现,就在上述今年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布的“安全帽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产品及其企业名单”中,产品不合格企业就包括“丹阳市某某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为:低温耐穿刺性能。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是此次抽检的承检机构。“总体合格率出现了下滑趋势。”参与此次抽检工作的许超说。

针对“安全帽”事件,国家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副主任陈倬为也直言,目前还是存在这样的市场死角,一些不法的生产者为了谋取利益,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现象还是存在。另外,有一些采购人员可能也是对产品质量,一方面不太重视,另一方面,对标准要求也不是很了解,这也给劣质产品钻了空子。

有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88059个,从业人数5536.90万人。据不完全统计,由于未配备防护用品、防护用品不合格、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的各类伤亡事故占工矿企业伤亡事故总数的16%,每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上百亿元。

安全帽标准统一
不分“等级”

“透过‘一个破碎的安全帽’,有几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值得我们关注。”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涂永前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首先,安全帽生产有国家标准“GB 2811-2007《安全帽》”,其明确要求,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在高温、低温及浸水三种情况下,用5Kg钢锤自1m高度落下进行冲击试验,头模所受冲击力的最大值均不应超过4900N(1N=1kg·m/s²,即使一千克质量的物体获得1m/s²的加速度所需的力);用3Kg钢锤自1m高度落下进行试验,钢锤不应与头模接触,且帽壳都不得有碎片脱落。

其次,针对安全帽的选用,也有国家标准GB/T 30041-2013《头部防护 安全帽选用规范》可供参考,其中规定,安全帽颜色应符合相关行业的管理要求,如,管理人员使用白色,技术人员使用蓝色;选择安全帽的颜色应从安全以及生理、心理上对颜色的作用与联想等角度进行充分考虑。“也就是说,从国家标准层面来看,是不存在工人安全帽和管理人员安全帽质量标准不同,而只是各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工作需要,可根据佩戴者的身份选择不同颜色而已,工人安全帽与‘领导安全帽’的安全标准实质上是一样的,不分等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王天玉告诉记者,如果真如现场工人所述,企业根据现场人员的职级,给高级别的人员提供符合标准或质量好的安全帽,给一般工人提高不符合标准的安全帽,将安全投入与岗位级别挂钩,实质是在安全保障上将人分为三六九等,赤裸裸地搞安全保障的差别待遇,属于明知故犯式地违反劳动安全保障规定。

“安全帽事件反映了个别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守法意识不强,为一线建筑工人派发‘一撞就碎’的不合格安全帽纯属违法行为。”金杜律师事务所合规业务部合伙人、劳动法专家罗艾一针见血地说,根据国家标准规定,无论安全帽为何种颜色、为何人所佩戴,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从法律层面来讲,‘安全帽’事件也给我们诸多启示。这其中涉及到的安全帽生产经营者、雇主组织、工人、劳动监察、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诸多社会主体的责权利问题。”涂永前分析认为,首先,对于安全帽的生产者来说,国家标准就是产品质量的生命线,违规生产不达标的产品,就是违反行业“法律”。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不安全产品致害侵权责任属于严格责任范畴,责任重大;对于不安全产品的经营者则应该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企业违法成本低
监管缺失

“本次事件还特别反映了企业违法成本低。”王天玉认为,针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现行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见,在发现问题的情况下,仅“责令改正”,并选择性地“可以”处以罚款,罚款的上限仅为“五万”,违法成本实在过低。这样的处罚相对于企业向众多一般工人提供低劣安全帽所“节省”的成本已是微不足道,客观上助长了企业违法的意愿。

对于劣质安全帽流入市场,涂永前分析说,由于基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和质检装备配备严重不足,检验检测中常用的抽查工作方式往往给一些不法生产经营者以可乘之机,加上消费者法律意识和质量安全意识普遍偏低,劣质产品因为价格低廉而需求巨大等,也是导致劣质品市场存在的诱因。其实,归结到一点,作为不安全劳保用品的供给者,即生产经营者,其存在是因为违法违规成本太低。

此外,王天玉直言,我国的劳动安全保障机制还不健全。我国现行劳动安全保障机制主要依靠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某种意义上制度落实就是靠行政执法。这种机制的后果是“重事后处理,轻事前预防”。各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员有限,执法能力有限,几乎不可能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细致到“安全帽”质量的排查,这就导致了事前的监督检查存在很多“走过场、重形式”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解决安全生产隐患。

对此,涂永前建议,必须多管齐下。首先,对于不安全劳保用品的生产经营者,实行更加严格的行业准入或退出制度,一旦发现生产不合格产品必须重罚,严重者可以撤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斩断不安全劳保用品的源头供应。其次,因为劳保用品涉及到劳动者个体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劳动监察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负责安全生产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每年不定期组织综合执法大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者,进行严厉处罚。同时落实劳动法第56条的规定,鼓励“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因为劳动安全事关劳动者切身利益,必须发动劳动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就不法劳保用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劳动者可以
通过四途径维权

“安全生产无小事,只有上下多重措施并举,才能严把安全帽生产质量关,切实维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罗艾说,劣质安全帽将对建筑工人生命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不合格安全帽的监管工作,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安全帽的生产标准进行严格把控;依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安全帽>》的检验依据和检验要求进行抽检,并根据抽检结果对相关生产经营者企业进行严格处罚。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就如何保护劳动者的权益?罗艾从劳动者维权的角度给出四点建议。用人单位为建筑工人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劣质安全帽,建筑工人可以通过如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首先,建筑工人可以以“用人单位提供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为由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其次,用人单位在未提供合格安全帽的情况下,如果构成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建筑工人有权拒绝执行用人单位的作业指令,且拒绝执行作业指令的行为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此外,对于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导致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建筑工人可以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另外,劳动者还可以通过与用人单位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工会应当帮助、指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集体合同的生效后,对用人单位和单位全体职工都具有约束力,能够更好地维护劳动者整体的合法权益,使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欣闻)